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公告字號：嘉南灌推字第 1090900001 號

主旨：本會為辦理 109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申請補助，特予公告農民週知。

依據：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農水字第 109008205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項目

- (一) 末端管路灌溉系統：包括穿孔管系統、噴頭系統、微噴系統、滴灌系統。
- (二) 灌溉調控設施：調蓄設施：蓄水槽(RC、鋁合金、不銹鋼或塑膠材料)。

二、補助基準說明：

1. 每一申請人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萬元。
2. 調蓄設施：補助費用視材料及蓄水容量而異。
3. 末端管路灌溉系統：不得超過個別系統之最高補助基準。

三、補助範圍

以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為限。

四、申請具備證件：申請人除填寫一份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推廣單位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期以三個月內有效）。
3. 承租私有地者，承租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施設同意書。
4. 承租國(公)有地或台糖土地者，承租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印本。

五、申請人除符合前述三、四條資格申請案，經推廣單位派員實地勘察，並根據下列選點原則之辦理，若有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不得異議。

1. 農民申請之先後順序。
2. 申請補助用地實際從事耕作者。
3. 願意配合補助單位查訪或推廣單位進行相關試驗或灌溉效益調查研究提供資料者。
4. 灌區外共同水源地區之農民有營運組織及計畫者。
5. 為政府輔導生產安全農產品或轉作高經濟作物，具有示範作用及後續推動管路灌溉觀摩之據點。
6. 該地區發展潛力大，有助於後續管路灌溉之推廣者。
7. 確實需要灌溉技術改善者。

六、申請人注意事項：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予申請補助。

1. 曾接受水保局、農糧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補助管路灌溉系統者（符合再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2. 土地上耕種檳榔、荖花及荖葉等作物者。
3. 凡經查詢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被記載為宜林地者。
4. 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內而超限利用或未作好水土保持者。
5. 申請土地位於行水區者(指河川堤防外之農地)
6. 農地上已完成管路灌溉設施者。

七、再次補助：以管路灌溉系統設施已使用之期間較長者為優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接受末端管路灌溉系統使用超過十年，已不堪繼續使用，需更新改善者。
2. 曾接受穿孔管或滴水管補助，並使用年限超過三年。
3. 曾接受調蓄設施(蓄水槽)補助，且使用年限超過十五年。

八、以上事項若需詳加說明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之。

九、受理申請日期及地點：

1. 申請日期：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視經費使用現況彈性調整)
2. 受理申請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新達里瓦寮 2-18 號 灌溉技術推廣中心(推廣股)
3. 電話：06-7830913